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
會主席³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並依照下列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
表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下述之決議案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何慧餘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選俞國根先生連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c)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7. 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